

第 24 号

代表姓名及通讯地址：

刘 健 张营乡政府 手机：13933726867

事 由：关于改善交通条件的建议

改善乡村公路路肩、路边沟，县有关部门应加大管理力度，加大资金和人员的投入，提升乡间公路的美观化、安全性。

建议：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机制。

类别：A 类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签发人：刘金建

威交函[2021]3 号

对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刘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交通条件的建议》（第 24 号）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公路法》、《河北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乡村道路养护管理由乡镇政府负责，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乡村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开展。2019 年，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《威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，其中已明确指出乡村公路养护的具体要求。2019 年 9 月，县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政府签订了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责任状》。由此，我局已制定了相关机制。


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威县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24号	承办单位	威县交通运输局
联系人	庞英军	电话	13780598856
建议题目	关于改善交通条件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 评价“√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			
代表签名		时间	2021年5月14日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领衔代表，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后4项由领衔代表填写，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复印，5月20日前送人大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备案。